

股票代號：685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七、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48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2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3
五、董事持股情形	79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決議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3,063,714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3,063,71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附件三（第 9-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250,254 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7,911,202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791,12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2,370,33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計新台幣 96,000,000 元。
-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等，而影響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擬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擬分配盈餘總額，依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五、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
- 六、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配合新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明確訂定子公司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細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4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6-4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限制範圍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8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9-5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秉持深耕在地之原創精神，結合科技創新，跨域運用行銷延伸媒體觸角，多年來持續製播優質節目內容及提升產品豐富度，並布局新媒體打造數位轉型，俾滿足收視戶之各類需求，集團營運範疇含括自製衛星電視台以銷售產品或節目時段、媒體廣告託播、網路媒體及新聞節目製作。旗下有 4 家子公司，分別為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電視購物頻道「美麗人生購物台」、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開發 IP 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智慧財產、原創知識產權）為目標，產品以影視為主，進行創意產業結盟，開發在地市場、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網路媒體「信傳媒」，聚焦政治、財經、社會重大議題，以自產自製優質網路新聞內容為主、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以正視 ESG 永續投資讓企業跟上社會關心的值，建立名聲和贏得消費者好感為目標，產品以數位行銷為主。

旗下包含電視台共有「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美麗人生購物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等頻道；媒體廣告託播係出售頻道節目時段、承攬銷售系統台頻道時段或廣告開口；節目製作包括網路媒體新聞業者「信傳媒」、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中台灣生活網、新永安新聞、大揚新聞及地方性專題節目等。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有三大項：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衛星頻道經營，一一一年營運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111 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361,20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7,05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7,91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91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一）「中台灣生活網」跨出經營區域，提昇影響力

本公司經營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每日製作中央部會、雙北、中、彰、投、雲、嘉、南地方新聞，深獲民眾喜好，透過自製新聞與節目，

長期關注地方，與居民生活緊密相連，讓觀眾看到不同於台北首都圈的地方新聞與節目。經多方努力，「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除於台數科集團（第 20 頻道）上架外，並於凱擘集團（第 80、84 頻道）、中嘉集團（第 90 頻道）上架，全國普及率達六成六。

(二)錄製「台灣生活新聞」節目，朝向全國性新聞台前進

全新開播之「台灣生活新聞」節目，題材不再侷限於原有區域，將導入大台北地區新聞題材，朝向全國性新聞方向前進，隨著頻道上架區域擴大，新聞內容也串連北台灣、中台灣及南台灣各項題材，讓各地民眾可以觀看到不同於現有各新聞台之內容，建立以地方題材為主題之獨特新聞節目。

(三)強化數位廣告經營

top News 新聞網站正式更名為 TDN 台灣生活新聞，廣告欄位(包含電腦版及手機版)加入廣告連播功能，增加數位廣告營收。

(四)更新 4K 攝影棚，提昇製作水準

為強化鑫傳自製節目水準，台中攝影棚將更新為 4K 超高畫質系統，並導入虛擬攝影棚錄製模式，提昇各項自製作節目之畫質及變化，未來將採實景棚及虛擬棚並行模式，提昇整體錄製節目之水平。

(五)跨平台合作，創造媒體價值

1. 持續與 LINE 合作，推動本公司新聞節目於 LINE TV、LINE Today 平台上架，增加自製新聞節目能見度後，112 年度也將繼續與 LINE 合製節目，提昇公司節目製作及行銷能力。
2. 推動直播業務，並與 LINE 購物平台合作，協助地方各項農特產行銷，並開拓新業務平台，為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六)帶領旗下子公司，共同創造營收綜效

旗下 4 家子公司為鑫祺多媒體、鑫隆多媒體、人誠文創及永敘策略。包含了電視購物、IP 產權、網路媒體及數位行銷等，結合鑫傳多年的地方經營及各子公司各產業領域的專業經營，相互搭配結合，發揮最大營收綜效。

董事長 廖紫岑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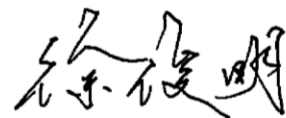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俊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六、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5,525	58		\$ 327,669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4	1		5,0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六)	424	-		3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六)	13,364	2		14,5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5,430	3		17,6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775	-		2,243	-	
130X	存 貨(附註四)	-	-		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932	-		2,6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4,534	64		370,261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12,300	20		81,26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70,525	12		58,91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366	1		8,43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53	-		1,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701	3		16,78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548	-		1,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7,393	36		168,824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1,927	100		\$ 539,08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923	-		\$ 331	-	
2150	應付票據	29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7	-		2,2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549	-		2,4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61,372	11		47,21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850	3		10,7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763	1		3,81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5	-		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839	-		1,1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163	15		68,032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	-		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716	-		4,7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36	-		4,736	1	
2XXX	負債總計	88,899	15		72,768	1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1		240,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867	22		118,039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61	22		108,27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028	44		226,317	42	
3XXX	權益總計	493,028	85		466,317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81,927	100		\$ 539,0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六及二三）	\$ 361,208	100	\$ 344,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u>112,506</u>	<u>31</u>	<u>116,577</u>	<u>34</u>
5900	營業毛利	<u>248,702</u>	<u>69</u>	<u>228,156</u>	<u>6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5,131	15	49,806	14
6200	管理費用	<u>46,955</u>	<u>13</u>	<u>43,375</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086</u>	<u>28</u>	<u>93,181</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46,616</u>	<u>41</u>	<u>134,975</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 二三）	(156)	-	(2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附註九）	(2,219)	(1)	(1,27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870	-	4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208	1	2,36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1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5</u>)	-	(<u>33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2</u>	-	<u>980</u>	-
7900	稅前淨利	147,058	41	135,95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9,147</u>	<u>8</u>	<u>27,677</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911</u>	<u>33</u>	<u>\$ 108,278</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91		\$ 4.51	
9810	稀 釋	\$ 4.90		\$ 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470,26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12,469)	-
B5	現金股利	-	-	(112,225)	(112,2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108,2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118,039	108,278	466,31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10,828)	-
B5	現金股利	-	-	(91,200)	(91,20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7,911	117,91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 124,161	\$ 493,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058	\$ 135,9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52	14,540
A20200	攤銷費用	518	9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4)	(12)
A20900	財務成本	156	214
A21200	利息收入	(870)	(4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219	1,2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	2,921
A31150	應收帳款	3,466	3,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5	(301)
A31200	存 貨	65	(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8)	899
A31125	合約負債	592	(144)
A32130	應付票據	295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1,687)	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7)	9,518
A32200	退款負債	9	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	(1,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41	167,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3	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	(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28)	(39,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490</u>	<u>128,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及 二十）	(33,600)	(2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7)	(27,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16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8,6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4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847)</u>	<u>22,0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87)	(4,82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91,200)</u>	<u>(112,2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787)</u>	<u>(117,0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856	33,8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669</u>	<u>293,8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525</u>	<u>\$ 327,6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

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八、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三-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259	73	\$ 417,564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4	1	5,0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424	-	3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八)	16,523	3	16,25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5,472	2	17,6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3,384	1	4,307	1
130X	存 貨(附註四)	206	-	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5,405	1	5,1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7,757	81	466,404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1,917	12	60,16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744	2	9,19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49	-	2,418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四)	9,97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4,277	4	16,94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78	-	1,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440	19	90,723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7,197	100	\$ 557,1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4,631	1	\$ 6,559	1
2150	應付票據	29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10	-	2,6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703	-	2,6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75,325	12	57,28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887	3	10,9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285	1	4,02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5	-	1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4	-	1,3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795	17	85,51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	-	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629	1	5,2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49	1	5,296	1
2XXX	負債總計	112,444	18	90,810	16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39	240,00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867	21	118,039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61	20	108,27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028	41	226,317	4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93,028	80	466,317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504,753	82	466,31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7,197	100	\$ 557,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八及二五）	\$ 397,351	100	\$ 371,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17,812</u>	<u>30</u>	<u>120,952</u>	<u>33</u>
5900	營業毛利	<u>279,539</u>	<u>70</u>	<u>250,095</u>	<u>6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5,130	14	49,806	13
6200	管理費用	<u>80,366</u>	<u>20</u>	<u>66,793</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496</u>	<u>34</u>	<u>116,59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44,043</u>	<u>36</u>	<u>133,496</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五）	(213)	-	(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	(50)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993	-	43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234	1	2,62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1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7</u>)	-	(<u>33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11</u>	<u>1</u>	<u>2,5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6,454	37	135,997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29,302</u>	<u>8</u>	<u>27,719</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接次頁）	<u>\$ 117,152</u>	<u>29</u>	<u>\$ 108,278</u>	<u>29</u>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911	29	\$ 108,278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759)	-	-	-
		<u>\$ 117,152</u>	<u>29</u>	<u>\$ 108,278</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91</u>		<u>\$ 4.51</u>	
9810	稀 釋	<u>\$ 4.90</u>		<u>\$ 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470,264	\$ -	\$ 470,26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12,469)	-	-	-
B5	現金股利	-	-	(112,225)	(112,225)	-	(112,2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108,278	-	108,2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118,039	108,278	466,317	-	466,31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10,828)	-	-	-
B5	現金股利	-	-	(91,200)	(91,200)	-	(91,20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7,911	117,911	(759)	117,1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2,484	12,48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 124,161	\$ 493,028	\$ 11,725	\$ 504,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454	\$ 135,9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26	15,299
A20200	攤銷費用	876	1,2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4)	(12)
A20900	財務成本	213	232
A21200	利息收入	(993)	(4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	2,921
A31150	應收帳款	2,145	3,4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	(945)
A31200	存 貨	(141)	2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811)
A31125	合約負債	(2,048)	3,159
A32130	應付票據	295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1,439)	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70	9,443
A32200	退款負債	147	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1,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48	168,8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6	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	(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47)	(39,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344</u>	<u>129,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九		
	及二二）	1,5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2)	(28,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54	(\$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3,0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24)	53,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25)	(5,04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1,200)	(112,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25)	(117,2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695	66,3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564	351,2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259	\$ 417,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0,254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17,911,202</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7,911,2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1,791,120)</u>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112,370,3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u>(96,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70,336

註：優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及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0,000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0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該公司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呈請該公司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應經該公司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該公司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該公司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該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並修改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20%為授權額度。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章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u>新台幣50,000仟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u>新台幣50,000仟元(含)</u>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p> <p>(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p> <p>(二)本公司不動產、會員證、</p>	<p>章規定辦理。</p> <p><u>(四)</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本公司<u>及各子公司</u>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u>該公司</u>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u>(五)</u>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u>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u>，應呈請<u>該公司</u>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u>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u>者，應經<u>該公司</u>董事會核決後辦理。</p> <p><u>(六)</u>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本公司<u>及各子公司</u>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u>該公司</u>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u>該公司</u>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一)本公司<u>及各子公司</u>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u>該公司</u>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p> <p>(二)本公司<u>及各子公司</u>不動</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p>	<p>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u>該公司</u>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u>該公司</u>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u>該公司</u>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辦理。</p>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u>該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該公司</u>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及<u>各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及<u>各子公司</u>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u>該</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用上條第五條之規定：	本公司 及 <u>各子公司</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用上條第五條之規定：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至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及<u>各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u>該</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至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 及 <u>各子公司</u>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與原條文第十條重複。
第十條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條號調整、明確訂定淨值的依據、並依營運狀況修訂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的總額及投資有價證券的限額。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二<u>十一</u>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第二項辦理。</p> <p>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p>
第十三條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p>第十二<u>十二</u>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各子公司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p>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並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0,000仟元(含)，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u>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u>該公司</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依公司法、該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該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該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u>該公司</u>股東會<u>決議通過</u>後，<u>且有自身利害關</u></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該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u>，不在此限。</p> <p><u>該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u>。</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u>本公司</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略)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略)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略)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第五章	第 <u>五</u> 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u>四</u> 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條號調整
第 <u>廿一</u> 條	第 <u>廿一</u>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該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u>十六</u>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該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u>十七</u>條 本公司<u>及各子公司</u>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該</u>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	<p>第廿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略)</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u>十八</u>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略)</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u>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條號調整及修正主管機關。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第 廿四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略)	第 十九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略)	條號調整
第廿五條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廿六條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廿七條	第 廿七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略)	第 廿二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略)	條號調整。
第廿八條	第 廿八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成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廿三 條、第 廿四 條及第 廿七 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成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十八 條、第 十九 條及第 廿二 條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六章	第 六 章資訊公開	第 五 章 資訊公開	條號調整
第廿九條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條號調整。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p>	<p>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該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六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章節調整。
第卅一條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略)	第廿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 <u>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 ，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略)	條號調整及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卅二條	第卅二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卅三條	第卅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 <u>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u> <u>前項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u>	條號調整及訂定子公司亦可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章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節調整。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卅四條	<p>第卅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u>廿九</u>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號調整並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卅五條	<p>第卅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u>三十</u>條 本公司<u>重大資產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條號調整並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卅六條	<p>第<u>卅六</u>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p>	<p>第<u>卅一</u>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p>	增列修訂時間。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修訂。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2項暨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修正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增加本次修訂次數和日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p>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陳清港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廖松岳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榮騰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臨伍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徐俊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七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公司資金之貸與對象限於下列各款情形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公司資金之貸與對象限於下列各款情形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九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明確定義淨值的依據，並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資金貸與限額。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九十五</u> 為限，其中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九十五</u> 、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 淨值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其中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 淨值之百分之 <u>四十</u> 、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十二條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 <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外</u> ，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明確定義淨值的依據。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	<u>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 二、本公司對第十五條所述每</u>	明確訂定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的限額，並依公司營運狀況修訂背書保證限額。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 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 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 必要性及合理性。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 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 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 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 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 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 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一家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u> <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u> <u>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u> <u>分之五十為限額。</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十五</u> <u>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u> <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u>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u> <u>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u>額</u> <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每一公</u> <u>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u>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u> <u>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 <u>五十為限。</u> <u>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u> <u>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u> <u>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u> <u>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u> <u>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u> <u>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u> <u>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u> <u>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第廿四條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 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u> <u>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 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 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u> <u>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明確定義淨值的 依據。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明確定義淨值的依據。
第卅二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股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股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p>	增列修訂時間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因配合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廿一 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 廿四 條：董事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廿五 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 廿六 條：(刪除)。

第五章 人 事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卅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卅條之二：(刪除)。

第卅條之三：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場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5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六)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5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
- (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 (二)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 (四)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之有價證券。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用上述第五條之規定：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四條至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節 作業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含)，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如需金融性交易或其他類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授權額度 (累計餘額)	授權層級	執行單位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 (或等值貨幣)	董事長	財務部門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或等值貨幣)	董事會	財務部門

- (一)投資分析人員負責收集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以判斷趨勢、風險及決定交易標的及部位，並依公司之指示及權責額度進行交易操作。
- (二)會計人員應於成交後，進行確認、交割及入帳作業，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 (三)風險控管人員應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以供公司交易決策之考量。
- (四)稽核人員應定期依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督導、審核。
- (五)總經理統籌管理交易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之各事項。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 度
全部契約總額	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 五、績效評估要領：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並分析整體市場趨勢及損益原因，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政府立案金融機構或經紀商。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且應訂定停損點，對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監控。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考慮交易標的之變現性，以確保公司資金調度及營運需求。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足夠現金支付交割額度。
-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並落實內控內稽制度。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簽署的文件必需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約，並於每一筆交易完成後進行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的差異而有所糾紛。

二、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帳。
- (三)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四)財務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本公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廿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 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廿四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証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 二、違約之處理。
 - 三、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四、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五、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六、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七、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 廿七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 廿八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三條、第廿四條及第廿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其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二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

規則予以懲處。

第 卅三 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 卅四 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 卅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 卅六 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為顧客票據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七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公司資金之貸與對象限於下列各款情形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 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前條所述之對象，其評估標準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貸與之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並同時衡量該公司之信用狀況、評估資金用途、估算還款來源、確保本公司債權及持續評估該公司之未來展望。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九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中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十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得分次收回。計息方式參照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或一年期定存利率加碼按月計息。
-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接受第七條所述之公司要求融資時，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該公司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審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評估其資金用途、金額、期限、及還款計劃等。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審查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徵取擔保品者，應審慎評估擔保品之市場價值。
-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

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三條

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四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貸與資金均取得必要約據及債權憑證；有關逾期催理作業，悉依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訴追：

一、訴前

(一)通知：延滯或到期後十日內應向債務人電催。

(二)催告：

1. 凡授信延滯繳息或到期未還款，應於延滯或到期十五日內作第一次訪催並視實際狀況發送催告函。

2. 延滯或到期後三十日內應作第二次實地訪催，並作成逾期授信檔案。

(三)查調財產：

視個案情形，必要時儘速聲請並取得假扣押裁定以確保債權。

二、訴追取得執行名義

(一)延滯或到期後四十五日內應對債務人依法進行訴追（發給支付命令或聲請本票裁定）。

(二)延滯或到期後六十日內應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

三、強制執行之聲請

- (一)凡執行名義取得後之案件，如仍未還款或繳清欠息者，應於債權確定（即取得執行名義）十日內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二)倘俱特殊原因不送強制執行為宜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並經總經理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得免送強制執行。

第三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該公司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同時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爭取擔保品者，應審慎評估擔保品之市場價值。
-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 一、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應由該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子公司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第廿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保管人員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廿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廿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廿六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如有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廿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廿九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卅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10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110年10月19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111年06月24日股東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112年04月0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8,479,000	77.00%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琪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董事	陳清港	0	0.00%
董事	廖松岳	0	0.00%
獨立董事	蔡榮騰	0	0.00%
獨立董事	郭臨伍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0.00%
合計		18,479,000	77.00%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01日止，發行總股數：24,000,000股。

註：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880,000股，截至112年04月0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8,479,000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